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亦兵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604,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33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一）审议通过《拟修订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公司法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03,3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03,3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03,3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03,3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03,3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03,3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03,3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03,3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9)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03,3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03,3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03,3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股数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04,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04,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04,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艳红、李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